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潼发改审〔2020〕478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大佛寺湿地公园灾后修复工程可行性 研究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潼南大佛寺湿地公园灾后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的函》（潼旅投函〔2020〕7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大佛寺湿地公园灾后修复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50-01-151484。
- 三、建设地点：涪江沿岸大佛寺-双江古镇片区。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清淤 5 万 m^3 、恢复绿化面积约 13 万 m^2 、铺装约 1 万 m^2 、室外消防、给排水、护岸约 400m，装饰装修 0.1 万 m^2 ，配套管网、强弱电、控制系统、音响系统、景区旅游智慧系统、路灯以及标示标牌等。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3136.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45 万元，预备费 91.3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1400 万元、不足部分业主自筹。

八、建设工期：9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3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